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第五冊

河北省現行教育法規輯要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MG
D929.6
337

T 6734

凡例

- 一、本書編輯本廳最近制定施行較爲重要之教育法規
- 一、凡經編輯之各項法規均於標題下註明制定或頒布年月以便查檢
- 一、凡經編輯之各項法規依照左開次序排列
 - 1 關於高等教育的
 - 2 關於中等教育的
 - 3 關於社會教育的
 - 4 其他
- 一、凡在上列每一類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照左列二項排列
 - 1 廳外的
 - 2 廳內的
- 一、凡在上列每一項內之各項法規其次序以制定施行月份之前後爲準



3 1762 6083 8

一、凡頒布法規之原令有參考必要者一併附錄
一、本書隨時選輯印行

目次

(一) 關於高等教育的

河北省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二十年八月呈部

河北省高等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二月內布(附原令)

河北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二十一年二月公布(附原令)

河北省捐資補助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褒獎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轉布

(二) 關於初等教育的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補錄民國十七年頒布原文一後修正並行續列

河北省省立各級學校免收學費辦法經教育部修正各點二十一年五月版於原令敘明無違停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業生升學預試章程二十年六月呈部

河北省中學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河北省職業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規則二十一年三月(附原呈函令)

中學
職業

河北省師範生服務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公布(附原令)

河北省中等以下各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歷二十一年九月

改進各縣小學教員辦法二十一年十月(附原令)

(三)關於社會教育的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十九年八月公布

河北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二十年八月呈部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大綱二十年九月公布(附原令)

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二十年十月公布(附原令)

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十二月省會公布

修正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簡章二十年十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簡章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河北省勞工教育委員會簡章二十一年十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准

(四)其他

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年九月省府通過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二十年十月省府通過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二十一年四月(隨原令)

河北省立醫學院附設助產班章程二十一年五月

各縣保送助產班學生簡則二十一年五月(隨原令)

河北省留學歐美畢業生實習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呈教育部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歐美理工醫農等科之官費生由教育廳擇其成績優良者於畢業後

令撥相當場所實習

第二條 前項官費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內應取具在校成績證明書送廳核辦

第三條 凡准予實習者須將實習科目場所及期限先期呈報候核

第四條 凡在歐美各國專門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等科畢業之自費生已在場所實習確係

成績優良者遇有官費缺額時得給予實習費但須取具在校成績證明書呈教育

廳核准

第五條 實習年限暫定爲一年如欲延長者須將理由及期限填具請求書由實習場所蓋

章證明呈教育廳核准後得繼續給費

第六條 實習生每半年須將工作狀況填表由實習場所蓋章證明呈報教育廳備查如成

績不良及不按期呈報者停止其實習費

第七條 實習生在規定期限內未經聲明理由中途中止者除停止其實習費外並不發給

回國川資

第八條 實習費按照留學費額數支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高等教育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省高等教育之發展及改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三，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五，各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

乙

聘委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聘委對於高等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審定本省高等教育方針

二，規劃本省高等教育實施方案

三，審議本省高等教育機關之概算

四，規劃本省各學院科系之設置變更及廢止

五，規劃本省專科學校設置廢止及分組辦法

六，審議本省高等教育之重要規程

七，審議本省專科以上各院校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案

八，規劃本省專科以上各院校獎學金事項

九、規劃獎進本省高等學術研究事項

十、規劃本省選送學生國外留學事項

十一、籌議其他關於本省高等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廳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在出席期間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設在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發布

第一條 本省資遣國外留學生分考試與選派二種

第二條 本省考試留學生須籍隸河北省年歲在三十五歲以下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國立或省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

3 曾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

以上三項資格並須就所學科目服務二年以上

第三條 本省選派留學生須籍隸河北省並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本省省政府及各廳薦任職員服務連續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2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充任校長專任教員主任連續在一校服務至五年以上確

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省選派留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考試名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省考選留學生各學科之分配比例暫定如左但遇特別情形時由考選委員會

議決變更之

1 理

2 工

3 醫

4 農業及水產

5 教育社會

6 政治經濟法律

7 文學美術

10% 15% 15% 10% 10% 20% 20%

- 第六條 考試或選派留學生由教育廳組織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派遣某國及其校考選委員會議定後由教育廳公布之
- 第八條 考選之留學生應隨時以學習實況及學業成績報告於教育廳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修正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號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二零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提議案查選送國外留學爲培植專門人才發展高等教育之要圖惟於是項學生出國前必具之準備出國後應習之學科必須斟酌本省實際需要統盤計劃明白規定且爲避兔因人設額之弊選拔方法尤須以考試爲主始昭公道而免異議本省前擬訂河北省考選

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草案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經本省高等教育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理合檢同修正規程一份提出大會敬請公決施行附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一份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將該規程製定公布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所有以前補費辦法一律廢止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考選國外留學生暫行規程一份

河北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公布(附原令)

第一條 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起見時規定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

第二條 此項獎學金總額暫定每年一萬元由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獎學金之給予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一百五十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五十元均一次

發給如合格人數過多時儘成績最優者分配

獎學金之給予以本學年之成績爲限

第四條

凡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學生學年試驗成績平均滿八十五分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且本學年兩學期缺課時數俱不及十小時者無論曾受本學免收學費待遇與否均有請求獎學金資格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試驗完竣後考查成績認爲有與第四條規定相合之學生應填具獎學金請求書連同該生學年試驗全份試卷呈送教育廳請求審查獎學金請求書式另定之請求獎學金以每年八月底爲限逾期無效

第六條

教育廳收到各校請求獎學金文件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各科系人數爲標準平均分配爲原則審查後繕具意見書呈請廳長核定去取及等次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廳審查請求獎學金各生成績時得向原校調閱關於該生成績之其他證件

第八條 各校所送請求獎學金各生試卷及證件如有偽造及其他舞弊事一經查明應

由校長及關係之教員負責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定之

獎學金請求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著述及作品	缺課時數		體育成績	操行成績	(第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各門試驗	分數	第二學期	各門試驗	分數		
著述及作品	第一學期	共	等	等	學生總平均	分數	各門試驗	第二學期	分數	各門試驗	第一學期	
					分	厘						
								均平			均平	

查右開學生本科第 學年各項成績與河北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第五條規定資格相

合遵照擬具獎學金請求書並檢同該生試卷 本及其他證件 併呈請

審查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

(校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五號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委員林成秀嚴智怡陳寶泉報告為報告事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提議創設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擬具規程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付委員等審查在案茲經開會審查結果將原提案附具規程稍有修正合將修正規程提出報告請公決一案附修

正河北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規程一份當經議決照舊查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規程及獎學金請求書式樣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獎學金規程及請求書式樣各一份

河北省捐資補助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褒獎規程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奉國務院佈

第一條 凡捐出私資補助親族以外之學生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得依照本規程呈請

褒獎

前項受補助之學生以本省籍爲限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及補助學資全部或一部份至受補助

之學生畢業時按照捐資數額依下列規定由政府授與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此金額相當現時初中畢業學資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此金額相當現時初高中畢業學資

- 三、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此金額相當現時自初中至大學畢業學費
- 四、捐資四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此金額相當現時二入至大學畢業學費
- 五、捐資八千元以上者授者一等獎狀此金額相當現時四入至大學畢業學費
- 六、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按照捐資與學條例轉請國民政府

府獎勵

第二條 凡捐資者於所補助之學生畢業後繼續補助其升學畢業或補助二人以上之學生畢業者得合併先後捐額按等晉給獎狀

第四條 凡捐資者如已捐至第二條所列各種數額以後實無續捐資力雖所補助之學生尚未畢業亦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五條 凡以遺囑捐資者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六條 凡補助學資出於借貸性質者不得請獎

第七條 凡捐資者無論直接付款或交由學校當事者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付一律得

依本規程請獎但直接付款者請獎時應由第三者向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其證明

第八條 呈請褒獎應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造具事實表冊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核明給獎

第九條 凡所補助之學生在本規程公布後畢業者均得依本規程請獎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補錄民國十七年頒布原文一俟修正再行頒布

第一條 各縣各學區應遵照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承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 1 調查學齡兒童數目
- 2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 3 規定應設小學校數目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程序
- 4 每年度調製各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審核各校經費用途並督促隨時公布
- 5 教育基金財產及存款之監督或管理事宜
- 6 教育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 7 考核各校組織學級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 8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育衛生事宜
- 9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 10 規劃各學區官費教育事宜
- 11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事宜
- 12 兒童在家庭肄習小學教科之認可事宜
- 13 取締私塾事宜
- 14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長

第三條 每學區應設教育委員一人或兩學區共設教育委員一人

第四條 教育委員以明瞭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者

乙 畢業於縣立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丙 曾任縣教育局長視學教育委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曾任小學以上校長或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六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結果教育

局長查核呈廳備案

第八條 教育委員除駐本學區視察學校外應到局辦公

第九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議二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

育局長規定

第十條 教育委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逕請瀋區行政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第四條規定資格呈由縣長委任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優良者請由縣長加委連任並

呈廳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擬定呈縣核准轉廳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公費由教育局長按照地方情形酌定額數呈縣轉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省立各級學校免收學費辦法經教育部修正各點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卅一日
呈請原令收回無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九二號

為令遵事查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免收學生學費辦法前經本廳呈請 省政府轉咨教育部

備案並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擬本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模範小學師範附屬小學校免收學生學費辦法請鑒核並咨部備案等情到府業經據情轉咨教育部并指令在案茲准復開案准貴省政府二二六號咨送中等以上學校及模範小學師範附屬小學校免收學生學費辦法囑本部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大致尙屬可行在本部未經規定學生免費辦法以前准予暫行備案惟辦法內容尙有應行修正之點 一，學生因家境貧寒與成績優良而獲得免費者其意義不同前者爲救濟寒峻後者爲獎勵學業二者立意既殊免辦法亦宜有所區別查中等以上學校免費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係以家境貧寒爲重如仍有學業成績之限制未免與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混淆不分且既因家境貧寒而免費亦不應自入校之第二學期起本條應修正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確係特別貧寒經負責證明並經該校於學期開學後調查屬實者得免本學期學費 二，小學新生入學不僅限於一年級小學免費辦法第二條應改爲「小學新生家境特別貧寒經學校確認爲無力交納學費者得免收學費」 三，小學經六年制初級小學修業期滿

方稱爲畢業小學免費辦法說明第一項「初級畢業生」五字應改爲「初級修業期滿」六字以上各點并希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中華民國廿
年六月呈部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部頒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原則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現在本省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依本章程之規定應升學預試

一 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預科修業滿二年者

第三條 升學預試由教育廳組織升學預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應試者報名時應呈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填具履歷書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二張報名費一元

第五條 應試者之資格須經委員會審查不合者不得與試

第六條 預試科目依據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課程分別規定於試期前公布之

第七條 凡試驗及格者給予升學證明書不及格者按其程度分別降級發給轉學證

明書其效力以升學或轉學爲限不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第八條 報名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第九條 報名地點在天津河北省教育廳

第十條 審查資格結果於七月十四日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試驗日期自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

第十二條 試驗地點由教育廳臨時公布

河北省中學教育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省中學教育之發展及改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三、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五、本省省立中學校校長

乙、聘委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聘委對於中學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審定本省中學教育之方針

二、規劃本省中學教育實施方案

三、規劃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四，規劃省立中學校班次之增減

五，審議省立高級中學之分科辦法

六，審議省立中學校概算

七，審議省立中學校課程及重要規程

八，籌議本省縣立及私立中學校事項

九，籌議其他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廳訂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在出席期間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設在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省師範教育之發展及改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 一，教育廳廳長
-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 三，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 五，本省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乙 聘委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聘委對於師範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審定本省師範教育方針
- 二，規劃本省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 三，規劃省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 四，規劃省立師範學校班次之增減
- 五，審議省立高中師範科分組辦法
- 六，審議本省師範學校之概算
- 七，審議省立師範學校課程及重要規程
- 八，審議本省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事項
- 九，審議其他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廳訂期召集週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在出席期間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設在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省義務教育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三、教育廳主管科科長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五、本省省立模範小學校校長

乙 聘委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聘委現任教育局長小學校長及對於義務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規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三、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增加

四、審議全省義務教育重要規程

五、規劃全省義務教育機關之設置推廣及改進

六、籌擬其他關於本省義務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廳訂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在出席期間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設在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職業教育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省職業教育之發展及改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 一、教育廳廳長
-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由長廳指定)
- 三、教育廳主管科長
-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 五、本省省立職業學校校長

乙 聘委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聘委對於職業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規劃全省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 二、規劃全省各級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三，規劃全省省立各級職業學校班次之增減
四，規劃全省省立各級職業學校之農場工場營業部等附設機關之設置及廢止

五，籌劃全省職業教育經費之增加

六，審議省立職業教育經費之概算

七，規劃職業教育與社會之聯絡

八，審議各級職業學校課程及畢業年限

九，審議各級職業學校所訂之重要規程

十，審議中等以下學校加授職業科目事項

十一，籌議其他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廳訂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在出席期間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設在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制定

一 本會議依據本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學}師範^{職業}教育委員會規程由教育廳合併召集之

二 本會議出席會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二種

甲 當然委員

I 教育廳長

2 教育廳第一二科科长

3 教育廳秘書主任

4 教育廳督學主任

5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及附設師範班之省立學院院長
中學 職業

6 教育廳長指派之廳內職員

乙 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長就師範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分別聘任
中學 職業

三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會一人代理之

四 本會議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各科處職員組織籌辦委員會辦理之

理之籌辦委員會分組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五 本會議於教育廳所在地開會會期一星期但遇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六 本會議議案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八項

(1) 實施方針

(2) 編制

(3) 行政

(4) 課程

(5) 管訓

(6) 設備

(7) 體育

(8) 雜項

七 會員提案須按照頒發格式填寫至遲於開會前十日送到以便整理提案格式另定之

各學院校會員須於開會三日前來廳報到

八 本會議開會分全體會及分組審查會二種

九 本會議全體會以過半數之會員出席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十 分組審查會主席由全體會主席提出經大會同意充任之

十一 各學院校會員旅費由學校經費項下作正開支其數目標準另定之
聘任委員旅費由教育廳長酌送

十二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河北省師範生服務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省立師範學生肄業期間膳學宿費完全由校供給者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肄業年限相等

第二條 省立師範學生肄業期間僅免學宿費者畢業後服務年限照肄業年限減半

第三條 縣立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年限比照一二兩條辦理但各縣教育局得就地方情形酌量伸縮之

前項服務年限之伸縮須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四條 自費師範生不受服務年限之拘束，惟當師資缺乏時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強迫服務。

第五條 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本省爲服務區域。

但如願在他省服務者，須先呈明教育廳認可，否則以規避論。

第六條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本縣爲服務區域。

但如願出縣服務者，須先呈明縣教育局認可，否則以規避論。

第七條 國立師範及外省師範畢業生，其在校費用由本省供給者，畢業後應爲本省服務。

第八條 省立師範畢業生，其在校費用由縣供給者，畢業後得儘先在本縣服務。

第九條 師範生服務期限未滿，不得託故規避。

第十條 師範生服務滿一年後，始得升學，否則以規避論。

第十一條 師範生在服務期間無務可服者，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酌派事務，如仍無事務

可派者，俟服務年限屆滿後，得作爲業經服務。

第十二條 師範生在服務期間如因身心上之障礙不能服務時應取具切實保證呈由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者酌免其服務

第十三條 師範生在服務期間託故規避者應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

第十四條 追繳在校費用時依左列之標準

(1) 膳費如數追繳 (2) 學費雜費省立師範每年按六十元計算縣立師範每

年按三十元計算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零零號

爲令行事宜查師範生係由公款培植畢業後應有相當年限之服務庶權利義務方足以資對
待而昭允協本廳有鑒及此特制定河北省師範生服務暫行規程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暫行規程一份仰該校查照並轉知照此令

校查照並轉知照

局轉節知照

附抄發規程一份

河北省中等以下各學校二十一年度學校歷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八月一日 第一學期開始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本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八月二十二日 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八月二十五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日舉行紀念式講演休假一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休假一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二十二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同日 中小學年假開始

一月三日 中小學年假終了

一月八日 中等學校開始學期試驗

一月九日 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一月十八日 中小學寒假開始

一月三十一日 中小學寒假終了

同日 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 第二學期開始中小學開學上課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下午旗誌哀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眾革命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下午旗誌哀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四月一日 中小學春假開始

四月七日 中小學春假終了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懸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休假一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下午旗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六月三日 拒毒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不放假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不放假

同日 中等學校開始辦理第二學期結束事宜

六月十八日 小學開始辦理第二學期結束事宜

六月三十日 中等學校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 小學校暑期開始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憲黨國旗誌慶並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休假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各紀念日之講演除孔子誕生紀念講演孔子事蹟及拒毒紀念講演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外應一律以國民政府所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各條所規定之宣傳要點爲根據

二、不放假之紀念日爲舉行紀念式及講演得停課一小時

三、各學校紀念日得放假舉行紀念但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四、暑期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校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

秋收假等)而減少學假期間惟修假期間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本廳核准

改進各縣小學教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一、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對於小學教員應切實考察
- 二、各小學教員之資格不合成績太劣者應即撤換資格不合成績欠佳者應以次調回另於鄉村師範開一年以上補習班令其補習其資格雖合而成績不佳者應分別撤換或令其補習
- 三、鄉村師範畢業生應儘先派充教員以便服務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二號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小學教員程度不一本廳早擬設法整頓奈以培養小學師資機關尚未

設齊不便過於操切現經本廳嚴令督催各縣鄉村師範業已次第成立在校肄業學生均已陸續畢業各縣初小教員不患無人充膺茲由廳擬定改進各縣初小教員程度辦法除分行外合卽檢發原件令仰該^縣局遵照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改進各縣小學教員辦法一份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回縣實習及畢業後服務辦法十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廳令

- 一、本辦法根據河北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法大綱第九第十第十一各項制定之
- 二、各縣學員在所肄業半年考查成績及格後准予回縣實習
- 三、前項實習期間定爲六個月在此期內學員受教育局長之監督及指導
- 四、實習時無論担任何項職務必須實習下列事項
 - 甲 担任民衆學校教學每星期至少二小時
 - 乙 視察指導民衆學校每月至少四校並擬定視察標準

丙 舉行有關民衆教育之公開講演每星期至少二次

1 預定的在本縣通俗講演所講演或巡迴講演或於視察民衆學校時召集本村

民衆講演

2 臨時的遇本縣各種民衆運動(如識字運動等)時參加講演

丁 編輯有關民衆的作品(如時間簡報月刊半月刊旬刊之類)或研究解決本縣關

於社會教育問題此等研究如本縣有刊物時可在刊物上發表隨工作報告附呈
刊物否則油印底稿分別附工作報告寄呈

戊 本縣教育局委託事項如辦理民衆學校暨各項社會教育事業與籌備各項民衆

運動(如識字運動等)宣傳事項

五、在實習第一月由學員須商承教育局長造具實習計劃書以次各月須造具實習報告
書

六、前項計劃書及報告書除由學員逕寄養成所一份外須另繕一份呈由教育局長轉呈
教育廳查核教育局長呈轉前項計劃書及報告書須就原書加具考語無庸備文以省

手續

七、實習處所分左列三種

1 原有職務委人代理者得仍任原差

2 新設社會教育機關時其重要職員得由教育局長遴選實習學員呈廳核准試充之

3 在教育局內實習或由教育局在局外指定相當處所

八、按照第七項第一二兩款實習者均照定章支薪其第三款實習學員除由教育局指定寄宿處所並供給膳費（照在所肄業時每月七元）外並得視服務情形酌給津貼但其數不得超過所任職務應支薪金之半

九、實習學員因公下鄉時所有旅費應照各該縣成案支領實報實銷

十、本縣民衆教育特別發達實習學員一人實不敷用時得由教育局長就左列各項添聘

一人

1 此次自費在養成所肄業期滿者

2 民衆教育甚不發達的縣份該縣實習學員無事可作者

但此項學員能否應聘須得該縣教育局長同意

十一、學員實習成績須經考核及格後方得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前項證書由河北省教育廳發給之

十二、學員如有不回本縣實習或實習尙未期滿無故中止者應將所領路費及膳費全數

繳還縣教育局

十三、學員畢業後服務之辦法如左

1 學員以在本縣服務爲原則其服務義務期限最短二年

2 各員所任職務必須在民衆教育範圍之內

3 教育局長對此項人員必須錄用並不得無故撤職遇有過失必須撤職時應先行

呈廳核准

十四、學員畢業後不遵照義務年限在本縣服務者追繳修業一年之膳費但有特別情形

經縣政府及教育局呈准不在此限

十五、實習期間第一期學員自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學員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呈部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任之

(二) 委員八人由委員長延聘對於注音符號素有研究者充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擬具本省推行注音符號之方案
- (二) 指導並督促全省推行注音符號
- (三) 編審關於注音符號之書報
- (四) 協助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人員練習注音符號
- (五) 調查本省各地方言
- (六) 其他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會每星期一次

本委員會開會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送由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及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經費暫由教育廳籌撥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公布（附原令）

一、河北省各縣爲推進地方民衆教育訓練辦理民衆教育人員起見開辦短期民衆教育傳習所其傳習辦法遵照本大綱之規定

二、傳習所學員年在十八歲以上須具有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有同等學力者

三、各縣鄉鎮公所必須照前條規定之合格人員至少保送一人其膳費由各鄉鎮公所酌量供給全部或一部

四、編鄉較多之縣得將合格之學員分期傳習或同時分班教授

五、修業期限暫定爲三個月

六、傳習所應授之科目如左

1 黨義

2 社會教育概論

常、注音符號

4 體育及各項運動之演習

5 講演術及練習

6 民衆學校管理及教學法

7 民衆教育館辦法大要

8 鄉村民衆圖書館辦法大要

9 通俗畫法大要

10 音樂歌曲

七、各縣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所需經費由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節開支或另行籌措

八、各縣教育局長兼任傳習所所長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各縣畢業學員或實習學員爲主任兼教員其餘各學科得就縣立各校之相當教員中聘請兼任

九、各學員傳習期內應隨時赴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觀並於最後一週分赴各社會教育機關實習均由教員指導之

十、學員畢業後須儘先在原保送之鄉鎮內辦理民衆及社會教育事業

十一、各縣開辦傳習所應於期前依照本辦法自行訂定簡章連同詳細計畫經費來源呈廳審核

傳習所辦理期滿時應將教學實施狀況連同學員履歷成績教授講義呈廳查核備案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民衆教育事業逐漸發展而對於民衆教育有深刻認識者尙屬無多雖經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辦過兩期而每縣所受訓練學員不過二三人或二三人不但實際上不敷應用而宣傳力亦甚薄弱爲各縣推進民衆教育計則開辦民衆教育傳習所以

廣造服務民衆教育人才實爲目前之急務茲擬定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
大綱除呈奉

教育部及

河北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大綱令仰遵照限於本年度內務須開辦並遵照第十
一條辦法先期呈候核奪爲要切切此令

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公佈(陸原令)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略稱各校)應本領導社會民衆之精神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設備及空閒時間兼辦社會教育以完成整個的教育

第二條 各校兼辦社會教育應注意左列原則

(一)適應當地一般民衆之需要

(二)促進本校教育之社會化

(三)力求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工作之聯絡

第三條 各校應由教職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指導學生各依學校性質舉辦左列各事

項

(一) 關於生計者如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農具改良會工藝品及農產品展覽會等

(二) 關於健康者如業餘體育會禁酒會拒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

(三) 關於言文者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文庫揭貼報紙講演會編輯民衆讀物及識字運動等

(四) 關於家事者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事講習會家事展覽會等

(五) 關於政治者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擴大紀念會公民訓練班等

(六) 關於娛樂者如游藝會劇團同樂會音樂會藝術展覽會等

(七) 關於科學者如科學表演會及定期開放儀器標本室

(八)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

第四條 各校每日須酌定適宜時間開放圖書閱覽室(或特設通俗書報閱覽室)運動場及校園

第五條 各校每月應擇定星期日在本校爲公開的通俗講演或組織巡迴講演團赴校外講演

第六條 各校須在校外設置揭貼牌數架每日將閱過報紙粘貼牌上公諸民衆

第七條 各校每學期內須由全校師生或聯合他校及當地教育機關舉行擴大識字運動宣傳一次

第八條 各校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由擴充教育委員會指導學生擔任管理教授訓練事宜純盡義務

第九條 各校應酌定學生暑期辦理社會教育之工作

第十條 擔任社會教育工作的學生以其學業成績在中等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應與當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聯絡務使當地社

會教育事業得平均之分配

第十二條 各校應於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擬具本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廳

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計劃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 擬辦事項之種類名稱內容及進行方法

(二) 擴充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之姓名與所任校職

(三) 對於學生之指導及考查成績方法

(四) 設有附屬學校者並應選呈附屬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計劃

第十四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終將一學年社會教育實施狀況編製報告書呈送教育廳查

核

第十五條 各校為辦理社會教育得設主管職員一人以訓育主任兼充為原則

第十六條 各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少數費用准由本校經費撥節項下作正開銷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〇六號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關係極爲密切本省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曾經議決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一案通飭遵辦在案至中等以上學校規模較大人才設備亦較充實其所負領社會民衆之責任視各縣立學校尤爲重大自應利用其固有之人才及物質盡力推行社會教育以完成整個的教育茲擬定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並呈經 教育部修正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一份

河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本省民衆教育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三，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五，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

乙 聘委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聘委對於民衆教育富有研究或經驗者充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

三，籌劃全省民衆教育經費之增加。

四，審議全省民衆教育重要規程。

五，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宣傳事項。

六，規劃全省民衆教育機關之設置及推廣。

七，籌議其他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教育廳訂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主席主席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設計委員會幹事部會同教育廳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彙送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在出席期間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設在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河北省爲增進學校體育並推行民衆體育起見於教育廳內設河北省體育委員會(以下略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 二、指派委員六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廳秘書科長及督學中指派之
- 三、聘任委員四人由委員長延聘體育專家及健康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規劃本省學校體育學程及設備
- 二、擬訂本省學校健康教育之實施方案
- 三、擬訂本省民衆體育之設施及推進方案

四，規劃並籌辦本省學校聯合運動會及民衆業餘運動會

五，規劃並籌辦本省參加省外各項運動會

六，視察本省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狀況並指導之

七，編譯關於體育之書報

八，辦理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僱員若干人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定事項送由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公布

一，河北省教育廳爲增進省縣社教機關及院校圖書館服務人員應用之技能在本年暑期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以圖書館事業爲中心副以教學講演及通俗藝術

二、講習期間爲一個月自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日每日上午授課四小時下午實習每屆星期日上午赴各社教機關參觀

三、講習學科如左

社會教育時十圖書登錄法八時編目法十二時分類法十二時圖書出納法八時期刊管理法十時民衆學校實施法十二時講演術八時通俗圖畫二十八時

四、省縣社會教育機關應依左列規定選送會員

(1) 各省立圖書館及教育館圖書部職員二人至三人

(2) 已設或將設圖書館之各省立學院及中等學校應送圖書館員或籌備員一人

(3) 各縣教育館圖書部或圖書館或講演所職員一人

五、會員所需交通費及膳雜各費均由原送機關支領(膳費約需七元講義費三元雜費二元不收宿費)

六、省教育機關或縣教育局應預將志願聽講人員姓名職務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備文

呈請以便本廳按人數多寡預爲籌備一切

七，各會員應於七月九日以前來廳報到報到時應將各費繳足

八，講習期中由講師隨時測驗記分講習期滿及格者給予證書

九，講習學科由教育廳延聘講師分任講授並就教育廳職員指派主任幹事一人員本會

事務全責幹事二人分任事務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廳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本會講習地點設於省立工業學院

附原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八號

爲令遵事查社會教育爲當今急務而是項工作人員又須有應用技術本廳爲增進省廳社
教機關及院校圖書館服務人員此項技能起見定於本年暑期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以圖
書館事業爲中心副以教學講演及通俗藝術等項目特制定簡章隨令頒發仰該
局校務須遵

照定章依期資送會員來津講習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河北省教育廳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簡章一件

河北省勞工教育委員會簡章二十一年十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廳實業廳共同組織之定名爲河北省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暫定委員七人由教育實業兩廳各派委員三人外得聘勞工教育專家一人

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中臨時推定

第四條 本會委員得隨時提出建議書於本會開會時由主席提出討論

第五條 本會分下列兩組由委員三人分任之

(1) 總務組 辦理文書事務會計等事項

(2) 訓練組 辦理指導督促考查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內由總務組招集之

第七條 本會各種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多數之通過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勞工教育之考查指導與督促應由本會另定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會應進行之事項由全體會議議決簽請兩廳廳長核奪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於開會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省府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爲謀本省教育之發展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就第三條各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謀教育上各方面之設計分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高等教育委員會

(二)中等教育委員會

(三)義務教育委員會

(四)民衆教育委員會

(五)職業教育委員會

(六)其他關於教育之各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長分別聘委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部，分爲文書調查統計三股，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幹事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遴派充任之，遇必要

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教育廳長分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務得與教育廳各科處聯合進行，遇必要時並得指定本省各學校教

職員或其他教育機關職員協助進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研究結果擬定設計方案建議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就預算所定數目支用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廳廳長綜理全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廳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之

第三條 教育廳依修正省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科處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督學處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設股分掌事務各股得設股主任

第四條

教育廳設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督學四人技正一人科員視察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處事務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教育廳爲謀廳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各科處爲謀主管事務之進行得舉行科務或處務會議

第六條

教育廳爲謀教育文化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廳爲謀各科處之聯絡增加教育行政之效率設聯席辦公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 二，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審核建議事項
- 四，關於承辦本廳職員進退請假及考成事項
- 五，關於會議事項
- 六，關於彙編行政計畫及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會同各科處編造審核各教育機關之預決算事項
- 八，關於編印本廳公報及各項法規事項
- 九，關於統計事項
- 十，關於派員參加各種典禮事項
- 十一，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十二、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大學及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留學生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各種學術機關及團體之考核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縣立師範學校事項
 - 二、關於義務教育師資事項
 - 三、關於幼稚教育師資事項
 - 四、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事項
-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教育局事項
- 二、關於小學校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關於地方教育款產事項
- 六、關於地方學事糾紛事項

七、關於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二、關於培養民衆教育人員事項
- 三、關於民衆學校及農工商補習學校事項
- 四、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巡迴文庫講演所閱報所及報紙揭貼牌
時聞簡報等事項
- 六、關於公共體育正當娛樂及休閒教育等事項
- 七、關於低能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八、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化團體各事項
- 二，關於保存文獻及古物事項
- 三，關於編審並選印民衆讀物及宣傳品事項
- 四，關於審核講演稿及社會教育用品事項
- 五，關於檢查劇本影片書詞及畫片等事項
- 六，關於管理本廳圖書閱覽事項
- 七，關於其他文化事業事項

第十二條

第四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收發及分配文件事項
- 二，關於編製及保存文卷事項

三，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同各科處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收支經費事項

三，關於會同各科處稽核所屬機關會計事項

四，關於登錄賬簿表冊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廳修繕建築事項

六，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七，關於保管公有物及財產事項

八，關於管理進退工友事項

九，關於廳內清潔衛生事項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督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關於臨時視察或分科指導事項
- 九，關於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育機關之糾紛事項
- 十，關於視察標準及要項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事項

十二，關於調察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製定事項

十三，關於整理視察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進計畫事項

十五，關於學校建築工程等事項

十六，關於審查教育品及標本儀器等事項

十七，關於考查指導學校衛生等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處及各股分掌事項遇必要時經廳長指定得臨時分配調用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五條 到廳之件由傳達隨時送收發室折封編號摘由登簿送秘書處呈廳長核閱仍

由秘書處分送各科處擬辦

第十六條 到文如係密件收發室祇註明日時編號登簿原封逕呈廳長

第十七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五條辦理密電依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到文如附有現幣鈔票証券等件收發室應先將現幣鈔票証券送會計室核收
取具收條粘附原件並於文面註明

第十九條 各科處接受文件後應登記本科處收文簿送由主管人員核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辦其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

第二十條 各科處擬辦稿件送稿簿經主管人員審核蓋章送由秘書處復核呈廳長判行後交由秘書處發還各科處照辦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繕訖之文件將正本及原稿登記送印簿送交第四科核對用印由校對員監印員負責分別辦理並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文件用印訖連同原稿送還原科處復校後交由收發室分別編號封發稿件
送案卷室歸檔

第二十三條 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不得用印封發但遇必須先發經主任秘書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主管

人員

第二十五條 關連兩科處以上之稿件由關係較重之科處主稿其他科處會簽

第二十六條 案卷室檔案由主管職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條檢交閱畢退回案卷

室點收歸檔並繳回原條

第二十七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携出及抄給外人或命外人查閱

第二十八條 未經公布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布之文件由各科處主管人員酌定隨時抄送秘書處刊登公報

第三十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科處備查

第三十一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將出納款項分別表簿詳細登記並於每星期六日及月終

將收支賬目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辦理庶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分別簿冊詳細登記遇有特別

購置須先呈請廳長核示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之辦公時間到廳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科處置考勤簿職員親自畫到每日呈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秘書處列表備查

第三十五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各科處應派員在廳輪流值日其

次序及時間由秘書處列表送交各科處按表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長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 財政廳會令頒布(附原令)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縣黨部財務局教育會各推一人縣立中等學校及各高小共推一人或二人社會教育機關共推一人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甲、稽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歲出入預算及一切賬簿
- 乙、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收入與保管事宜
- 丙、審核教育機關經費收支情形

丁，督促各教育機關每學期公佈收支及每月造報等事項

第五條 除前條所列職權外各委員有隨時稽查教育經費徵收與撥支情形之權

第六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會以教育局長爲主席缺席時以縣督學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招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如有關於教

育款產之變更增減或其他特殊情形並分呈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兩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財政廳會令 第四六四號

令 各縣 財政局
教育局
安新縣 財政局
教育局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三二次會議主席提議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提議以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十四條有各縣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特由廳起草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提會討論當經議決由財政教育兩廳會核並經分行遵辦在案茲據兩廳呈稱遵經會同詳核原擬規程關於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事項依據功令斟酌事實分別規定大致均尙可行惟第四第六第十各條擬略加補充修改以期貽備而資

遵守當經酌擬修正條文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繕具修正規程全文會同呈復鈞府鑒核
提會議決公布施行並賜令遵以便轉飭遵辦再此案係由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
此相應抄同修正規程一份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將規程制令公布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會同財政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規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規程一份

河北省立醫學院附設助產班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教育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名稱

本班定名為河北省立醫學院附設助產班

第二條 宗旨

本班以造就助產專門人才並將助產知識普及全省為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本班暫設於保定河北省立醫學院內

第四條 修業期限

本班修業期限定爲二年

第五條 學費

每學期暫收學費洋十二元講義費五元宿費五元雜費三元制服費六元（不足補繳有餘退還）均於學期開始前繳納既納之後無論何種事由概不退還

第六條 學額

每班定額四十名但可斟酌情形擴充之

第七條 入學資格

身體健全品行端方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女子最低須具有完全小學或舊制高等小學畢業以上之程度或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保證

志願入學者須有切實之保證人

第九條 膳宿

宿舍暫設於河北省立醫學院膳費由學生自理

第十條 學期

每年分二學期開學及休業均依照醫學院學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入學

本班各生概由河北省各縣分期保送但須受入學試驗及格後方准入學

第十二條 入學試驗

一，黨義 二，體格檢查 三，國文 四，算術 五，常識測驗

第十三條 退學

本班學生不得無故退學其有特殊情形經醫學院院長許可者准其退學

第十四條 規則

一切規則均按醫學院學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證書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並代為呈請主管衛生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但一切註冊費等則由各該生自備

第十六條 學科

黨義 國文 德文 日文 解剖學大意 生理學大意 細菌 衛生學大意 病理學大意 助產學及實習 看護學 檢査術及實習 育嬰 營養學大意 藥物 調劑學大意 手術準備 帶帶學及實習 外科常識 皮花科常識 耳鼻咽喉科常識 婦科常識 眼科常識 內科常識 助產實習 看護實習 臨牀各科門診實習

學科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黨義	—	—	—	—

手術學大意	藥物學大意	營養學大意	檢査術及實習	看護學	助産學及實習	病理學大意	細菌學大意	生理學大意	解剖學大意	日 文	德 文	國 文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一	三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模型實習 二					二	二	一

各縣保送助產班學生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教育部函令公布

合 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綢帶學及實習			二	實習 二
外科常識			一	一
皮花科常識			一	一
耳鼻咽喉科常識			一	一
婦科常識		二	二	
眼科常識			一	一
內科常識			一	一
助產實習			不定	不定
看護實習			不定	不定
臨牀各科門診實習				二二

一、本學院爲本省普及助產學科人才起見特開辦助產班由各縣分期保送學生來院肄業

一、分期 第一期舊屬保定道各縣

第二期舊屬津海道各縣

第三期舊屬大名道各縣

第四期舊屬京兆各縣及各頭等縣加送名額

一、名額 每縣限定一名但屬頭等縣分得加送一名

一、補助費 學生膳宿學雜各費均由保送之原籍縣政府或教育局津貼其全部或一部

一、學生資格 須身家潔白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舊制高小或完全小學校

畢業程度之女子或與有同等學力之女子

一、第一期學生須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來院報到聽候入學考試（第二三四各期

俟續辦時再定日期）其考試不錄者仍由該原送縣另行選送

- 一，入學試驗科目 黨義 國文 算術 常識測驗 體格檢查
- 一，服務 被保送之學生於畢業後須在本縣境內服務如本縣縣政府認為有開辦助產傳習班之必要時得帶同籌備一切

附原令

河北省民政廳會令

教育廳會令 第六一四號

案據河北省立醫學院呈稱竊查助產學科關係民命至巨我國醫學正在萌芽時期助產事業仍皆操之於舊式產婆之手此輩既不諳生理又不講衛生胎兒產婦之生命極感危險前河北大學有鑒於此曾開辦助產班成績斐然已在社會得有相當印象故本學院開辦伊始屢接各縣函詢助產班是否繼續開辦足徵是項人才社會急有需要也前在高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職院提出此案研討經全體一致通過舉辦在案惟是項人才城市尙可勉強支應鄉間最感缺乏此次招生爲普及全省計擬由各縣按期保送於三五年後即竟全功各縣既

有助產人才民衆受惠至屬非淺風氣既開不難再事推廣矣至經費一項除收用學生各費以資補助外不足之數擬由職院經費項下撙節通用不另請費又查助產事業有關民政故有請求民政廳協助必要緣上各由理合擬具附設助產班章程暨各縣保送學生簡則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咨民政廳會同鈞廳通飭河北各縣按期保送學生來院肄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學院附設助產班一案曾經本省高等教育委員會議決由各縣保送高小程度女生一人或二人分期到院肄業在案據呈前情合亟檢發助產班章程摘要及學生簡則各一份令仰該縣屆時保送以資培養助產人材至學生費用應由該縣按照地方財政情形酌予補助此令

計發助產班章程摘要及學生簡則各一份

CC
29.6